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公司2018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增加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8-56号公告)，增加《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18年5月17日15:00至2018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235,75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64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235,170,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51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8,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1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奕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于鹏、魏亚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配售对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发行时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承销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123,658,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35,748,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5,5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52%；反对 1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于鹏、魏亚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